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 0 4 7 5)



中期 2011
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主席)
鄧志光先生(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賴旺先生
Setiawan Tan Budi先生
曾永祺先生 · FCCA, F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志光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明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志光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明陽先生

公司秘書

冼立本先生 · ACIS, AC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A座1樓
16-A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004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豐源、本公司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及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持續經營業務」)，而私人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績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因本集團更注重及致力於擴展及提升中國之批發分銷渠道，加上中國珠寶批發市場之正面消費意欲而錄得更佳表現，故持續經營業務於回顧期內實現穩定業務增長。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黃金及鑽石價格於期內持續上升。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22,000,000港元顯著增長約81.4%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39,9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102.9%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6,9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於17.3%，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15.5%。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3,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儘管美國及歐洲地區之金融狀況持續不穩，但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能夠於中國實現可觀增長，其中於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之銷售額上升約81.4%至39,900,000港元。透過不斷致力拓展其批發分銷渠道及透過僱用更多銷售員工以擴大其銷售力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全中國各地取得更大量訂單。就中國市場之客戶分類及地域多元化而奉行之持續策略，於回顧期內對推動業務增長亦仍然有效及取得豐盈成果。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313,7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33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多個新興市場如印尼、俄羅斯聯邦及非洲之表現理想所致。於回顧期內，黃金及鑽石價格上升亦推動營業額增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83,500,000港元增加約22.4%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102,200,000港元。毛利率有所改善(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31.0%，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26.6%)，主要是由於銷售價格之提升幅度與期內黃金及鑽石價格上升同步所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10,100,000港元下跌約16.8%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8,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中東及歐洲仍然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最大市場，佔營業額約50.8%，而該等市場較去年同期錄得穩定業績。成熟市場之需求上升，推動美洲之銷售額增加約7.3%至約64,100,000港元。

受到來自印尼客戶之龐大訂單數量帶動，「其他」類別之銷售額增加約28.2%至約5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非洲及印尼等新興市場之業務擴張進展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衝擊日本之強烈地震對整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輕微，儘管對日本之銷售額下跌約12.3%至約12,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應付美國海關關稅之有關賠償及罰款約16,200,000港元之撥備(有關與美國海關爭議之提述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呆壞賬約9,100,000港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約2,7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於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約8,300,000港元(有關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提述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年報)，而應佔回顧期內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主要歸功於西班牙之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收窄所致。

未來展望

中國經濟之持續擴張應會繼續推動對黃金及珠寶等奢侈品之需求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編製之統計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黃金、白銀及珠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61億元，較去年增加約46.0%。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黃金、白銀及珠寶之銷售額為人民幣92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49.6%。面對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仍然審慎樂觀。隨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國之批發分銷網路及提升其銷售力量，預期持續經營業務將仍然穩定增長。然而，因黃金及鑽石價格上升而產生之成本顧慮，可能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邊際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現有業務策略，並將繼續評估可將其批發網絡擴展至中國不同地區之機會，務求涵蓋新的消費者領域。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92,300,000港元及10.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400,000港元及1.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股息

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外，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零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共有5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名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為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2,100,000港元上升52.4%。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波動及對沖

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訂立用作對沖之遠期外幣合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之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回顧期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已 註銷/失效				
董事：								
陳元興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鄧志光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麗容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永能	75,000	—	—	(75,000)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	(75,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賴旺	50,000	—	(50,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50,000	—	(50,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曾永祺	75,000	—	(75,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75,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董事總數	1,000,000	—	(650,000)	(150,000)	200,000			
僱員	630,000	—	(630,000)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630,000	—	(630,000)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僱員總數	1,260,000	—	(1,260,000)	—	—			
全部類別總數	2,260,000	—	(1,910,000)	(150,000)	200,000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就確定本中期報告內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陳元興先生	(附註1)	200,000	0.07%
鄧志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202,000	1.90%
陳麗容女士	(附註3)	3,238,000	1.18%
賴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曾永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	0.11%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2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 (2) 鄧志光先生擁有4,702,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Lee Yuen Kee女士所持有之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麗容女士直接持有3,236,000股股份，以及視為擁有配偶郭瑞星先生所持的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就確定本中期報告內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7,142,000	72.05%
胡翼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7,142,000	72.05%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97,142,000	72.05%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7,142,000	72.05%
章琦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97,142,000	72.05%

附註：

- (1)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由胡翼時先生及胡楊俊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2)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先生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3)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由胡翼時先生及胡楊俊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被視為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先生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要務，主席陳元興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上述情況，如有需要將於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惟偏離之事項為陳元興先生之配偶於刊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前之禁售期內曾出售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項偏離事項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就該項偏離事項向陳元興先生個人發出警告函件，而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聯交所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9,871	22,017
銷售成本		(32,937)	(18,591)
毛利		6,934	3,426
其他收益	3	785	384
分銷成本		(3,958)	(2,174)
行政開支		(1,825)	(9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21	(4)
融資成本	5	(162)	(1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395	516
所得稅支出	8	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399	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8,428	10,133
期間溢利		11,827	10,6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19	(4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719	(4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546	10,604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1,827	11,460
— 非控股權益		—	(811)
		11,827	10,649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6,546	11,415
— 非控股權益		—	(811)
		16,546	10,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4.34	4.22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25	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42	93,636
聯營公司		—	75,167
其他資產	12	—	2,161
		14,042	170,964
流動資產			
存貨		33,239	359,810
應收賬款	13	28,173	132,9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42	15,8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6	15,86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015	14,303
		102,075	538,7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	706,367	—
		808,442	538,777
流動負債			
借貸	14	—	258,064
應付賬款	15	140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33	58,7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9
衍生金融工具		—	31
應繳稅項		—	3,396
		9,773	433,3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1	518,117	—
		527,890	433,398
流動資產淨值		280,552	105,3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594	276,34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594	276,3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6	1,017
資產淨值		294,298	275,326
權益			
股本	16	2,736	2,717
儲備		291,562	272,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94,298	275,326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294,298	275,3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6,837	11,034	171,864	275,326	—	275,326
儲備間轉撥	—	—	—	—	(4,636)	—	4,636	—	—	—
已行使之購股權	19	2,407	—	—	—	—	—	2,426	—	2,42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19	11,827	16,546	—	16,54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736	82,243	1,593	1,445	2,201	15,753	188,327	294,298	—	294,2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437	164,251	258,279	811	259,0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	11,460	11,415	(811)	10,60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392	175,711	269,694	—	269,6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0,311)	(48,53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5,226	(7,216)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925)	48,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3,010)	(7,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1	27,4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71	19,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015	20,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743	—
減：銀行透支	—	(58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銀行透支	(14,087)	—
	6,671	19,77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則無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 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¹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	39,871	22,017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785	384
總收益	40,656	22,4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	330,193	313,720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956	832
銀行利息收入	133	447
管理費收入	111	139
	2,200	1,418
總收益	332,393	315,138

(b) 報告分部

根據本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本集團源自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39,871	22,017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報告分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295,442	281,546
銷售網絡合作	18,687	16,666
零售及品牌業務	16,064	15,508
	330,193	313,72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39,871	22,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 歐洲	85,503	84,173
— 中東	82,362	86,801
— 美洲	64,107	59,772
— 其他	50,500	39,399
— 中國	14,479	8,987
— 日本	12,925	14,743
— 非洲	12,272	11,811
— 香港	8,045	8,034
	330,193	313,72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1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8,272	—
結算到期遠期外幣合約所得虧損	(592)	(1,9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32)	4
其他	50	52
	5,498	(1,930)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借貸利息	155	130
銀行費用	7	5
	162	1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2,619	1,993
— 非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126	—
銀行費用	921	872
	3,666	2,86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開支	32,937	18,5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1	3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04	2,096
核數師酬金	300	1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1)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開支	227,977	230,2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3	2,3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165	43,941
核數師酬金	743	362
呆壞賬撥備，淨額	9,093	2,387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關稅及有關賠償及罰款所作撥備	16,18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693	—
存貨減值	2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47	—
壞賬撇賬	943	4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2	(4)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股東與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之72.05%權益。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建議重組(「集團重組」)完成方可作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集團建議(i)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中國之若干珠寶製造及買賣業務(「保留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以外之全部真品珠寶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經分派業務」)；(ii)終止於保留業務內之中國珠寶零售業務(「終止業務」)。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已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經分派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21,810	8,383	330,193
銷售成本		(220,540)	(7,437)	(227,977)
毛利		101,270	946	102,216
其他收益	3	2,200	—	2,200
分銷成本		(18,474)	(1,264)	(19,738)
行政開支		(79,105)	(192)	(79,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498	—	5,498
財務成本	5	(3,666)	—	(3,6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367	—	4,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2,090	(510)	11,580
所得稅支出	8	(3,152)	—	(3,1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8,938	(510)	8,4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9,443	4,277	313,720
銷售成本		(226,544)	(3,676)	(230,220)
毛利		82,899	601	83,500
其他收益	3	1,418	—	1,418
分銷成本		(17,655)	(476)	(18,131)
行政開支		(48,453)	—	(4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30)	—	(1,930)
財務成本	5	(2,865)	—	(2,8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564)	—	(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850	125	12,975
所得稅支出	8	(2,842)	—	(2,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0,008	125	10,133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分派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797)	—	(77,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4,182	—	24,1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5,338	—	45,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277)	—	(8,2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2,602)	—	(52,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113)	—	(5,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8,049	—	48,049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9,666)	—	(9,666)

8.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25	2,985
即期稅項 — 海外	(537)	217
	3,888	3,202
遞延稅項	(736)	(360)
	3,152	2,842

9. 股息

除附註7所披露之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1,827,000港元	11,46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399,000港元	516,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8,428,000港元	10,133,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655,000	271,7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1港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3.7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3.1港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3.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0,100,000港元)計算及上文詳述之分母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根據上文附註7所載之集團重組，經分派業務與批發及製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429
聯營公司	83,482
其他資產	2,187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存貨	363,660
應收賬款	156,9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10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7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706,367
借貸	256,859
應付賬款	126,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009
衍生金融工具	624
應繳稅項	7,1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18,1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188,2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保留業務應付經分派業務之金額45,86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銷。此金額預期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悉數支付。

12.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	2,16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購買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750,000美元(約5,8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人年滿一百歲或身故之日起期滿。受保人身故時，授予本集團為指定受益人。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至180天之信貸期。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091	37,996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7,682	50,1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7,678	31,76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722	11,828
一年以上	—	1,281
	28,173	132,988

14. 借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按要求償還之透支 — 已抵押	—	4,94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 已抵押	—	63,30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 已抵押	—	19,969
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已抵押	—	4,317
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已抵押	—	590
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已抵押	—	164,937
	—	258,064

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之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	—	63,30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至兩年內到期	—	4,997
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	10,992
五年後到期	—	3,980
	—	19,969
	—	83,278

14. 借貸(續)

附註：

- (a) 計息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記賬。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6,339,000港元，其中258,064,000港元已動用)。
- (c) 概無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8,005,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借貸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8,064,000港元)。
- (e) 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5	25,65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2	38,17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43,425
六個月以上	33	5,546
	140	112,794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00,000	2,717
行使購股權	1,910,000	1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73,610,000	2,73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1,9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因行使源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主要管理層之已歸屬購股權而獲發行。購股權按每份購股權1.27港元之平均價獲行使。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及於聯營公司資本投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而未撥備：		
支付建築成本	6	2,2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85

1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鋪。辦事處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十年，有定額租金。

已於損益確認之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083	7,5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7	8,579
第二年至地五年	238	12,905
超過五年	309	7,232
	824	28,716

18.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方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銷售貨品(附註i)	1,128	—
向Noblediam S.L.銷售貨品(附註i)	—	9,315
向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銷售貨品(附註i)	—	2,099
向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銷售貨品(附註i)	352	342
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之銷售貨品退回(附註i)	(12)	492
向Noblediam S.L.收取管理費(附註ii)	—	89
向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收取管理費(附註ii)	—	120
向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元興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 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水電費及 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242	1,893
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廣州市鑽匯珠寶採購博覽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	160
向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ii)	—	21

附註：

-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計算。
-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